清史稿/卷35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五十六 ◄

清史稿
卷三百五十七

► 卷三百五十八

列傳一百四十四

吳熊光汪志伊陳大文熊枚裘行簡

方維甸董教增

吳熊光，字槐江，江蘇昭文人。舉順天鄉試，乾隆三十七年，登中正榜，授內閣中書，充軍機章京。累遷刑部郎中，改御史。當罷直，大學士阿桂素倚之，請留直如故。阿桂屢奉使出剿匪、治河、閱海塘、讞獄，熊光輒從。累遷通政司參議。

嘉慶二年，高宗幸熱河，夜宣軍機大臣，未至，命召章　　京，熊光入對稱旨，欲擢任軍機大臣。和珅稱熊光官五品，不符體制，因薦學士戴衢亨，官四品，在軍機久，用熊光不如用衢亨，詔同加三品卿銜入直。居政府六閱月，和珅忌之，出為直隸布政使。四年，高宗崩，仁宗親政，和珅伏誅。熊光言和珅管理各部日久，多變舊章以營私，大憝雖除，猾吏仍可因緣為奸，亟宜更正，上韙之。

擢河南巡撫。教匪逼境，熊光駐防盧氏，張漢潮竄商州，分掠藍田，疏請截留山東兵赴明亮軍協剿；復以張天倫竄近鄖陽江岸，謀犯豫南，調直隸正定標兵備剿。上以所見與合，詔嘉獎。尋漢潮趨雒南，遣總兵張文奇、田永桐擊走之。令南汝光道陳鍾琛扼襄河要隘，糧道完顏岱率滿營兵協防，撥壽春鎮兵五百駐樊城。請召募練兵五千，並以開封

練勇千名改為撫標新兵，從之。

五年，楚匪自均州、鄖縣窺渡襄河，賴預防擊退。上念河南兵單，命直隸、山西遣兵赴援，又命添募鄉勇，熊光疏言：「河南盧、淅一帶，原有鄉勇萬餘，而賊竄自如。凡遊民應募，賊至先逃，反搖兵心。是以上年撤勇添兵，賊未敢肆，此兵勝於勇之明驗。今有直隸等省官兵，擇要駐守，已足策應，無庸募勇。」七月，殲寶豐、郟縣潰匪於彭山，教首劉之協遁葉縣就擒，予議敘。

六年，擢湖廣總督。途遇協防陝西兵二百餘人，逃回本營，廉得其缺餉狀，杖首謀者二人，餘釋不問。房縣鄉勇糾搶民寨，縛送三十餘人，立誅之。提督長齡、巡撫全保率師防剿，迭敗湯思蛟、劉朝選等。川匪擾興山、竹谿、房縣，分兵追剿，殲獲甚眾。平樊人傑餘匪，俘賊首崔宗和。上以熊光調度供支，迭詔褒獎。新設湖北提督，改移鄖陽鎮協，添兵三千五百名，即以無業鄉勇充之。又奏定稽查寨勇章程，略言：「寨勇習於戰鬥，輕視官兵，流弊不可不慮。今將寨堡戶口、器械逐一登記，陽資其力以助此日之軍威，默挈其綱以弭將來之民患。」上韙其言。七年，三省匪平，加太子少保。遣撤鄉勇，以叛產變價給賞，詔嘉其撙節。

九年，劾湖南巡撫高杞違例調補知縣，杞坐降調。未幾，侍郎初彭齡劾熊光受沔陽知州秦泰金，及兩淮匣費，上詰彭齡，以得自高杞對。命巡撫全保按驗無跡，彭齡、杞俱獲譴。傳諭熊光返躬自省，平心辦事，戒勿躁妄。

十年，調直隸。時兩廣總督那彥成與湖廣總督百齡互訐，命偕侍郎托津赴湖北按之。百齡被訐，事有跡。方鞫治，未定讞，那彥成亦以倡撫洋盜逮京，調熊光兩廣總督。會直隸官吏勾通侵帑事發，歷任總督籓司俱獲譴。上以熊光任籓司無虛收，任總督無失察，特詔嘉之。

十三年八月，英吉利兵船十三艘泊香山雞頸洋，其酋率兵三百擅入澳門，佔踞砲台，兵艦駛進黃埔。熊光以英人志在貿易，其兵費出於商稅，惟封關足以制其死命；若輕率用兵，彼船砲勝我數倍，戰必不敵，而東南沿海將受其害，意主持重。踰月始上聞，言已令停止開艙，俟退出澳門，方准貿易。上以熊光未即調兵，故示弱，嚴詔切責。洋舶遷延至十月始陸續去。下吏議，褫職，效力南河。百齡代其任，疏言熊光葸懦，上益怒，遣戍伊犁。逾年，召還，授兵部主事，引疾歸。道光八年，重與鹿鳴宴，加四品卿銜。十三年，卒於家，年八十四。

熊光嘗曰：「刑賞者，聖主之大權，而以其柄寄於封圻大吏。若以有司援案比例，求免駁斥之術處之，舛矣。刑一人，賞一人，而有益於世道人心，雖不符於例，所必及也。不得請，必再三爭，乃為不負。若憂嫌畏譏，隨波逐流，其咎不止溺職而已。」當調直隸，入覲，上曰：「教匪淨盡，天下自此太平。」熊光曰：「督撫率郡縣加意撫循，提鎮率將弁加意訓練，百姓有恩可懷，有威可畏，太平自不難致。若稍懈，則伏戎於莽，吳起所謂舟中皆敵國也。」及東巡返，迎駕夷齊廟，與董誥、戴衢亨同對。上曰：「道路風景甚佳！」熊光越次言曰：「皇上此行，欲稽祖宗創業艱難之跡，為萬世子孫法，風景何足言耶？」上有頃又曰：「汝蘇州人，朕少扈蹕過之，其風景誠無匹。」熊光曰：「皇上所見，乃剪採為花。蘇州惟虎丘稱名勝，實一墳堆之大者！城中河道逼仄，糞船擁擠，何足言風景？」上又曰：「如汝言，皇考何為六度至彼？」熊光叩頭曰：「皇上至孝，臣從前侍皇上謁太上皇帝，蒙諭『朕臨御六十年，並無失德。惟六次南巡，勞民傷財，作無益害有益。將來皇帝如南巡，而汝不阻止，必無以對朕』。仁聖之所悔，言猶在耳。」同列皆震悚，壯其敢言。後熊光告人，「墳堆」、「糞船」兩語，乃乾隆初故相訥親奏疏所言，重述之耳。

熊光晚年著伊江別錄、春明補錄、葑溪筆錄三書，紀所聞名臣言行，多可法雲。

汪志伊，字稼門，安徽桐城人。乾隆三十六年舉人，充四庫館校對，議敘，授山西靈石知縣。除徵糧擾累，刻木為皁隸書里分糧數，以次傳遞，民遵輸納。調榆次，遷霍州直隸州知州。代州民孟木成殺人，已定讞情實，其弟代呼冤，巡撫勒保檄志伊往按，平反之。承審者護前失，不決，命大臣臨鞫，重違眾議，志伊堅執與爭，孟木成竟得免死。志伊以此負強項名。

擢江蘇鎮江知府，調蘇州，連擢蘇松糧道、按察使。五十八年，遷甘肅布政使，調浙江。江、浙漕重積弊，由官吏規費多。志伊曆任，皆先除規費之在官者，然後以次裁革，嚴設科條。嘉慶元年，以杭州、乍浦駐防營養贍錢三月未放，被劾，議降二級調用，詔以志伊平日操守尚好，加恩授江西按察使。二年，遷福建布政使，未數月，就擢巡撫。

時海盜方張，仁宗於閩事特加意。志伊屢疏陳水師人材難得，請寬疏防處分，變通選補章程，副參以上，兼用本省之人；以下，兩省通融撥用。又州縣徵糧處分過嚴，升調要缺難得合例，請人地相需者，不拘俸滿參罰。皆允行。詔飭嚴懲會匪及械鬥惡習。

五年，疏報漳、泉一帶，匪徒節經剿捕，均知斂跡。諭曰：「滋事不法，有犯必懲，不可無事滋擾。責以鎮靜，不可姑息養奸，亦不可持之太蹙。」尋奏龍溪、詔安、馬港、海澄四廳縣，遴員治理，民不械鬥。諭曰：「一經良有司整飭，改除積習，是小民不難化導，要在親民之官得人。當於平日遴選賢員，俾實心任事，為正本清源之道。」志伊薦閩縣知縣王紹蘭，上素知其人，詔嘉志伊能留心察吏。既而偕總督玉德，疏請泉州知府錢學彬改京職，上斥疏語矛盾。尋究得學彬任聽家人舞弊婪贓事，坐察吏不明，議革任，特寬之。六年，病，請解職。

八年，起署副都御史、刑部侍郎，授江蘇巡撫。給事中蕭芝請就產米之鄉採買，由海運京，下議，志伊言其不便，罷之。九年，清江浦淤淺，糧船停滯。上慮京倉缺米，詔志伊預籌，請碾常平倉穀三千石備撥。以新漕減運，命酌量採買，志伊疏言：「安徽民田有一歲兩收者，各令七月完納漕糧，九十月可運通。江西、湖廣亦如之。」上以一歲兩徵近加賦，且來歲仍屬短絀，斥為迂繆。尋奏採米十二萬石搭運，報聞。時江北淮、揚水災，徐、海苦旱。志伊手編荒政輯要，頒屬吏為賑濟之法。蘇州人文薈萃，增設正誼書院課士。奏請頒御製詩文集於江南各書院，上勿許，曰：「朕之政治即文章，何必以文字炫長耶？」

十一年，擢工部尚書。未幾，授湖廣總督。川、楚餘匪散匿洞庭湖，環湖數府州多盜。志伊多選幹吏偵訪，檄下分捕，盜無所匿。濱江地自乾隆末大水湮沒，民田未復。親駕小舟，歷勘疏塞，建二閘於第江口、福田寺，以時啟閉。

十六年，調閩浙總督。先是湖北應山民喻春謀殺人，其母以刑求誣服，控於京，命志伊提鞫。同知劉曜唐等誘供翻案，以無辜之葉秀承兇，而無左證。巡撫同興為之平反，奏劾。至是入覲召對，為劉曜唐等剖辯，原代認處分。上斥其偏執，嚴議革職，改留任。捕誅海盜黃治，其黨吳屬乞降。時降盜多授官，志伊曰：「是獎盜也！」仍依律遣戍。

舊有天地等會匪熊毛者，創立仁義會，授張顯魯傳煽。事覺，顯魯伏誅，毛遁，募寧化生員李玉衡捕殺之，奏賜玉衡舉人。布政使李賡芸，廉吏也，為志伊所薦舉至監司。會龍溪知縣硃履中以不職劾，因訐賡芸婪索，遽劾訊。履中已自承誣告，志伊固執駁詰，福州知府塗以輈迎合逼供，賡芸自經死，輿論大譁。二十二年，命侍郎熙昌、副都御史王引之往按，得其狀，詔斥志伊衰邁謬誤，褫職永不敘用。逾年，卒。

志伊矯廉好名，自峻崖岸。仁宗初甚鄉用，時論毀譽參半焉。卒以偏執獲咎。

陳大文，河南杞縣人，原籍浙江會稽。乾隆三十七年進士，授吏部主事。典廣東鄉試，累遷郎中。四十八年，出為廣西南寧知府，擢雲南迤東道。歷貴州、安徽按察使，江寧布政使，皆有聲。父憂歸，服闋，補廣東布政使。總督硃珪薦大文操守廉潔，化其偏僻，可倚用，詔人才難得，命珪加以勸迪，俾成有用才。

嘉慶二年，擢巡撫。海盜方熾，大文以運鹽為名，集商船載鄉勇出洋，擊沉盜船六，斬獲二百餘人，賜花翎；屬縣不職者，列案劾治。詔嘉其捕盜察吏皆有實心，予議敘。尋兼署總督。

四年，調山東巡撫。濟、曹兩府水災，興工代賑，州縣玩視者立劾；有拙於催科而輿情愛戴者，疏請留任；禁漕幫旂丁陋規。五年，丁母憂。自乾隆末，山東大吏多不得人，吏治日弛。大文性深嚴，見屬吏溫顏相對，使盡言，然後正色戒之曰：「汝某事賄若干，吾悉知。不速改，彈章已具草矣！」人莫不畏之。尤銳剔漕弊，杜浮收，官吏被告發劾治者三十餘人。及去任時，其摘印在系未經奏劾者，尚七八人。事上聞，詔布政使分別省釋。

六年，畿輔大水。大文服將闋，特召署直隸總督。疏請大賑提早一月，以救災黎。劾查災開賑遲緩之縣令二人，以儆其餘。逾年，因病自乞京職，歷署吏部侍郎、工部尚書。八年，授兩江總督。劾按察使珠隆阿喜事株累，士民多怨，調珠隆阿內用。江蘇昭文浮收漕糧，江西樂平勒折重徵，縣民並走訴於京，先後下大文鞫實，劾府縣官，褫職究治。詔嘉大文秉公，不徇庇屬員，使小民含冤得白，姦胥猾吏不致幸逃法網，訓責各督撫力改積習。

九年，召授左都御史，未至，擢兵部尚書。大文赴京，病於途，詔遣侍衛率醫往視，久不痊，賜尚書銜回籍。既而因在直隸失察屬吏侵挪，部議革職，詔俟病痊以四品京堂用，遂不出。二十年，卒於家。

熊枚，字存甫，江西鉛山人。乾隆三十五年，舉鄉試第一，次年，成進士，授刑部主事。斷獄平。左翼護軍給餉誤用白片，懼責，私補印，其長當以盜印罪；枚謂知誤更正，與盜用異，改緩。宜城縣吏毆斃社長，賄改病死，擬緩；枚謂鬥毆情輕，舞文情重，改實。在部八年，多所持議，遷員外郎。尚書英廉薦其才，出為甘肅平涼知府，母憂去，服闋，補河南汝寧府。汝陽有殺人獄，已得實，控不止，枚訊鞫時，忽熟視旁吏曰：「此汝所

教也！」吏色變，刑之，則稱將嫁禍某富家，咸以為神。丁生母憂，代者未至，米價騰漲，枚於喪次諭縣令治居奇者，運米接濟，民乃安。服闋，補直隸順德府，擢山東泰武臨道。

五十八年，遷江蘇按察使。逮治博徒馬修章及竹堂寺僧恆一，皆稔惡骫法者。吳江太湖濱淫祠三郎神，奸民所祀，其黨結胥吏擾民。枚廉知，值賽祠，舟集鶯脰湖，密捕得三十八人，或以誣良訴，尾其舟，得盜贓，並逮劇盜九人，毀三郎像火之，盜遂息。教匪劉之協傳彌勒教，入教者給命根錢。安徽民任梓家供彌勒像，有簿記六十人奉錢數，官吏捕得，指為匪，巡撫已上聞，逮至江南，枚親訊，六十人皆任梓戚友賀婚嫁者，乃得釋。六十年，遷雲南布政使，以治劉河工未竣，留署江蘇布政使。開蘇州城河，集銀六萬兩，擇郡紳董其役，不使縣令與工事。嘉慶二年，調安徽，尋擢刑部侍郎。

六年，直隸大水，總督姜晟以辦賑延緩免，命枚署總督。截留漕糧六十萬石儲天津北倉，枚請分儲鄭家口、泊頭諸水次，便災區輓運。條上賑恤事宜，災戶仿保甲造冊，省覆查，杜刁控，酌量變通賑期，捐賑者分別旌賞，各學貧生給口糧，綠營兵丁給修房價，修災縣監獄，以工代賑，並如議行。偕侍郎那彥寶築永定河決口，既而調陳大文為總督，詔枚受代後專任查賑，巡閱數十州縣，舉者五人，劾四人。玉田令倪為德清而戇，枚初至，怒之，明日詰賑事，指畫悉中，即首薦。上嘉枚勤事，擢左都御史。時有劾枚擾驛需索供應者，命陳大文察訪，白其誣，且言枚盡心賑務，特詔褒之。

七年，回京典會試，复署直隸總督，授刑部尚書。調左都御史，管理三庫。十年，授工部尚書，復命署直隸總督，率布政使裘行簡清查虧空。部議各省販鐵，官為定額，疏上。枚面陳鐵為民間日用所需，不能預定多寡，官為查辦，恐滋流弊。上俞其說，而斥枚隨同畫諾，召對忽有異詞，年老重聽，不宜部務，復調左都御史。未幾，有山東民婦京控應奏，枚意未決，左副都御史陳嗣龍劾枚模棱，且言枚聲名平常，詔斥嗣龍見枚左遷，揣測妄劾，終以枚不能和衷，鐫級留任。直隸藩司書吏偽印虛收庫銀事覺，坐失察，議褫職，詔以四品京堂用，補順天府丞。次年，充鄉試提調官，冊券遲誤，降五品職銜休致。十三年，卒。

裘行簡，字敬之，江西新建人，尚書曰修子。乾隆四十年，賜舉人，授內閣中書，充軍機章京，遷侍讀。四十九年，從大學士阿桂剿甘肅石峰堡回匪，復從察治河南睢州河工。五十年，出為山西寧武知府，調平陽，因親老，自請改京秩，補戶部員外郎，仍直軍機。累遷太僕寺少卿。

嘉慶六年，命赴陝西犒軍，時經略額勒登保駐略陽，行簡疏言：「川、陝兵宜扼衝嚴守，使陝匪不入川，川匪不入陝，然後逼使東竄，經略以大兵蹙之，可計日梟縛。」又言自寶雞至褒城，棧道卡兵宜復設。且於要害設大營，隔賊路，通糧運。又以額勒登保方引嫌，自請舉劾止及於麾下，行簡疏請五路將士皆聽舉劾，移書川督勒保，陳廉、藺相下之義，兩帥大和。途次，進太僕寺卿，賜花翎。尋出為河南布政使，丁母憂，服闋，補福建布政使。

自乾隆末授受禮成，恩免廢員，各州縣錢穀出入，益滋糾葛，行簡銳事清帑，司冊目十有一，創增子目，支解毫黍皆見，吏不能欺。九年，入覲，會仁宗欲清釐直隸倉庫，嘉其成效，特以調任。行簡澈底清覈，逐條覆奏，略曰：「直隸州縣，動以皇差為名，藉口賠累。自乾隆十五年至三十年，四舉南巡，兩幸五台，六次差務，何以並無虧空？四十五年至五十七年，兩舉南巡，三幸五台，差務較少，　　而虧空日增。由於地方大吏，貪黷營私，結交餽送，非差務之踵事增華，實上司之藉端需索。近年一不加察，任其藉詞影射，相習成風。試令州縣捫心自問，其捐官肥己之錢，究從何出？此臣不敢代為寬解者也。分年彌補，則有二難：直隸驛務繁多，所有優缺，祇可調劑衝途，又別無陋規可提，此為難一也。現任虧空，革留勒限，彼必愛惜官職，賣田鬻產，亦思全完。若責以代前任按年彌補，焉肯解囊，勢必取給倉庫。前欠未清，後虧復至，此為難二也。州縣虧項無著，例應道府分賠；道府賠項無著，例應院司攤賠。今直隸未申明定例，請於兩次清查應行監追者，再限一年。如財產實屬盡絕，著落上司分別賠繳。嘉慶十年以後，交代虧缺，惟有執法從事，不得混入清查，致有寬縱。」疏入，上嘉其明晰，下部議行。尋命以兵部侍郎銜署直隸總督。

十一年，察出簿司書吏假印虛收解款二十八萬有奇，遣使按訊，歷任總督、布政使議譴有差。行簡任內虛收之數少，詔以事由行簡立法清查，始得發覺，寬之。是年秋，赴永定河勘工，途次感疾，卒。上深惜之，優詔賜卹依一品例，諡恭勤，賜子元善舉人。

方維甸，字南耦，安徽桐城人，總督觀承子。觀承年逾六十，始生維甸。高宗命抱至御前，解佩囊賜之。乾隆四十一年，帝巡幸山東，維甸以貢生迎駕，授內閣中書，充軍機章京。四十六年，成進士，授吏部主事，歷郎中。五十二年，從福康安徵台灣，賜花翎。遷御史，累擢太常寺少卿。又從福康安徵廓爾喀。歷光祿寺卿、太常寺卿，授長蘆鹽政。嘉慶元年，坐事奪職。吏議遣戍軍台，詔寬免，降刑部員外郎，仍直軍機。遷內閣侍讀學士。從尚書那彥成治陝西軍務。

五年，授山東按察使，遷河南布政使。時川、楚教匪未靖，維甸率兵六千防守江岸。疏言：「大功將蕆，裁撤鄉勇，最為要務。宜在撤兵之前，預為籌議。俟陝西餘匪殄盡，酌移河南防兵以易勇，可節省勇糧。」上韙之。

八年，調陝西，就擢巡撫。督捕南山零匪，籌撤鄉勇，覈治糧餉，並協機宜，复賜花翎。十一年，寧陝新兵叛，維甸亟令總兵楊芳馳回，偕提督楊遇春進山督剿。會德楞泰奉命視師，賊竄兩河，將趨石泉，維甸遣總兵王兆夢擊之，勸民修寨自衛，賊無所掠。未幾，叛兵乞降，德楞泰請以蒲大芳等二百餘人仍歸原伍。上責其寬縱，命維甸按治，疏陳善後六事，如議行。

十四年，擢閩浙總督。蔡牽甫殲，硃渥乞降，遣散餘眾。台灣嘉義、彰化二縣械鬥，命往按治，獲犯林聰等，論如律。疏言：「台灣屯務廢弛，派員查勘，卹番丁苦累，申明班兵舊制，及歸併營汛地，以便操防；約束台民械鬥，設約長、族長，令管本莊、本族，嚴禁隸役黨護把持；又商船貿易口岸，牌照不符，定三口通行章程，杜丁役句串舞弊。」詔皆允行。以台俗民悍，命總督、將軍每二年親赴巡查一次，著為例。

十五年，入覲，以母老乞終養，允之。會浙江巡撫蔣攸銛疏劾鹽政弊混，命維甸按治。明年，召授軍機大臣。維甸疏陳母病，請寢前命，允其留籍侍養。十八年，丁母憂，遣江寧將軍奠醊。未幾，教匪林清謀逆，李文成據滑縣，奪情起署直隸總督，維甸自請馳赴軍營勦賊，會那彥成督師奏捷，允維甸回籍守制。二十年，卒於家。上以維甸忠誠清慎，深惜之，贈太子少保，謚勤襄，賜其子傳穆進士。

董教增，字益甫，江蘇上元人。乾隆四十五年，南巡，召試舉人，授內閣中書。五十一年，成一甲三名進士，授編修，散館改吏部主事，累遷郎中。嘉慶四年，以道員發四川，明年，授按察使。瓗眉、雷波二廳銅鉛各廠，毗連夷地。奸民與爭界，焚夷巢，傈夷糾涼山生番為變，教增率兵往，議者多主剿，教增不可，廉得漢奸構釁者十一人，夷匪首事者六人，集眾誅之，夷情帖然。仁宗以教增不煩兵力，而遠夷心服，諭獎有加。尋調貴州。九年，遷四川布政使。

十二年，擢安徽巡撫。寧國、池州、廣德各屬，舊有棚民，植雜糧為業。戶部慮妨民田，議遣回籍。教增言：「棚民既立室家，難復遷徙。且所種多隙壤，於民田無損，於民食有益，第約束之而已。」從之。又言：「徽、寧等府巨室，向有世僕，出戶已久，告訐

頻仍，請嚴杜妄訟，凡世僕以現在是否服役為斷；其出戶及百年者，雖有據亦開豁為良。」得旨允行，著為例。

十五年，調陝西。興安七屬，舊食河東引鹽。乾隆間，課攤地丁，其後復歸商運。地介川、楚，土鹽侵礙，運艱費重，引課多虧。教增請循鳳翔例，改食花馬池鹽，引歸民運，課按丁攤，以卹商力。又榆林、綏德、吳堡、米脂四州縣，向食土鹽，官給票銷售。前撫方維甸請用部引，以二百斤為率，凡萬一千三百餘引，民力難勝。教增規復其舊，由州縣頒發小票，每票五十斤，民皆便之。時南山善後倚漢中知府嚴如熤，能盡其才，不拘文法，歲歉請賑，逾限破例，上陳得允。

十八年，調廣東。先是百齡銳意滅海寇，曾貽教增詩云：「嶺南一事君堪羨，殺賊歸來啖荔支。」既而張保仔就撫，教增報書曰：「詩應改一字為『降』賊歸來也。」百齡愧之；至是承其後，諸降人桀驁，為閭閻害，懲治甚力，然未嘗妄殺。廣州府有死囚，值赦減等改軍而逃，獲之，論重闢，按察使持之堅，教增以律不當死，斷斷與辯，此囚卒免死。

二十二年，擢閩浙總督。先是海寇未平，禁商　　民造船高不得逾一丈八尺，小不任重載，難涉風濤，沿海多失業。教增以寇平已久，請免立禁限，以從民便，允之。福清武生林彌高者，健訟包糧，阻眾不納，邑令躬緝，為其黨邀奪，官役並傷，令文武往捕獲，彌高嗾其黨劫持，通縣抗徵。教增親鞫得彌高罪狀，立斬以徇，諸郡懔懼，強宗悍族抗欠者，皆輸納如額。奏入，詔嘉其能。臨海民糾眾毆差，致釀大獄。巡撫楊護坐褫職，命教增兼權浙撫，鞫治之。漳、泉兩郡多械鬥殺人，官吏往往不能制。龍溪令姚瑩捕渠魁五人，杖斃之。巡撫疑其違制，教增曰：「刑亂國宜用重典。」優容之，悍俗稍戢。張保仔就撫後，改名寶，官至澎湖副將，時論猶指斥。教增責令捕盜，奔走海上，盜平而寶亦死。二十五年，入覲，乞病未允，道光元年，乃得請歸。二年，卒，賜卹，謚文恪。

教增有識量，強毅不阿。官四川時，力矯豪奢，崇節儉，宴集不設劇。總督勒保以春酒召，聞樂而返；亟撤樂，乃至，盡歡。嘗言「刻於己為儉，儉於人為刻」，時嘆為名言。

論曰：吳熊光忠讜任重，有大臣風。汪志伊、陳大文矜尚廉厲，或矯或偏。熊枚勤於民事，晚誚模棱。名位雖皆不終，要為當時佼佼。裘行簡、方維甸，名父之子，特被恩知。董教增有為有守，建樹閎達，蓋無間然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